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16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郭志銓

被告 汪慧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應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。

二、原告之保戶即訴外人駱啟民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8時許，在國道一號南下25公里300公尺處駕駛BKQ-32390號車(下稱A車)，因金屬鐵片掉落於路面造成系爭損害，經原告將A車修復返還，共花費新臺幣(下同)4萬2,509元等情，有汽車保險計算書、修復A車之發票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(下稱國道警察局)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查證資料及受損照片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9至31頁)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原告固提出國道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(本院卷第45頁)而主張係因被告所駕駛BFN-1698號車(下稱系爭車輛)掉落物品造成系爭損害等情。惟依據駱啟民及訴外人即其他因金屬鐵片而車輛受損之人莊忠諺、於敬軒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，皆表示未看到掉落金屬鐵片車輛之車型、車牌號碼(本院卷第53至57頁)；再者，於交通事故初步分析

01 研判表上有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及「掉落物」之記載，惟係
02 記載「不明原因肇事」，而未就肇事原因為分析，而原告於
03 本院言詞辯論時亦稱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或補充，是以本院
04 綜觀全案卷證，認本件原告所提證據，尚無從證明交通事故
05 初步分析研判表上記載之「掉落物」係來自系爭車輛，亦無
06 從證明系爭車輛之損害係因該掉落物所造成，依舉證責任分
07 配法則，自無從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9 4萬2,5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0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4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邱明慧